

農 業 經 濟 調 查 報 告

第 三 號

邵 武 米 穀 產 銷 調 查 報 告

翁 紹 耳

福 建 邵 武

歡

迎

交

換

本系調查室

出版物



農業經濟調查報告第一號

福建省松木產銷調查報告

翁紹耳

三十年六月一日出版

農業經濟調查報告第二號

福建省墟市調查報告

翁紹耳

三十年八月一日出版

永安縣建國路南城印刷合作社承印

序

余於三十年八月奉命接長邵武，適值軍糧緊急之秋。當時餘糧之調查統計，既無正確之資料可爲依據；對於米穀產銷情形，亦無整理之報告，足資參考。惟以層峯命令緊急，不容斟酌，致推進糧政，宛如盲人騎瞎馬，明知不當，亦無可如何也。余感於此種困難，曾囑主管部門工作同志，對邵武糧政，作一較有系統之研究，務期能於數字中窺其全豹；從史料中明其發展。乃因糧政難爲，不半年，而主管部門負責同志，三易其人，致未着手。今春，糧政機構新舊交替，許多人又誤解政府對糧食已放棄管理，弁利之徒，乃爭購米穀，以及其他種種影響，致米價一度飛漲。協和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畢業班同學，邀余參加糧食座談會，對米穀生產成本，運銷，及當前管制各點，均曾論及。雖已得相當成果，但一般感覺，仍以邵武糧政缺乏完整之資料，致討論研究，難作正確之判斷，引爲憾事。會畢，翁紹耳先生詢及擬對邵武糧食產銷，作一調查研究，希望能利用縣政府有關檔案。余欣然允諾，並願于一切利便。翁先生勤於著作，不兩月即成此書。此書之成，於余恐爲一般讀者中之最渴望者。其中統計數字，固仍有商榷之點；但在邵武未舉辦農業經濟調查之前，爲現成片斷資料中之最可靠者，則無疑矣。余敢信此種報告，不僅使邵武糧政，得獲一明確之路線，即對於閩北糧食管理之研究，設施，亦甚有補益焉。

目 錄

凡 序	第 一 章	緒 論
第 一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二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三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四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五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六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七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八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九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十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十 一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十 二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十 三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十 四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十 五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十 六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十 七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十 八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十 九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第 二十 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邵 武 米 穀 生 產 概 況

邵武米穀產銷調查報告

第一章 緒論

邵武在三国吳永安三年時，名為昭武縣，到了晉太康二年時為避司馬昭諱，改名為邵武縣，五代時又改為昭武，至宋太平興國，改邵武軍，領四縣，元改邵武路，清為府治，民國後始廢府為縣，現隸屬於本省第三行政區，此為邵武縣沿革的簡況。邵武位於閩之西北，東經一一七至二六度，北緯二七至二一度，東南界順昌，東界建陽，北界崇安，西北界江西光澤，西毗江西黎川，西南界泰寧，南界將樂。縱六十三公里，橫七十七公里，周圍二百六十公里，面積二千九百八十五方公里，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二·五一。

全縣人口二十七年為九三，五三五八，二十八年為九八，四八三人，二十九年為一零七，三六六八，三十年十二月為一八，七九四人，其中農佔百分之七十二，工佔百分之十三，商佔百分之七，軍政及失業無業者佔百分之八。商賈以福州人居多，興化次之，閩清次之，汀州又次之，本地人最少。民性循良，因地曠人稀，生活無所爭競，大多晏作早息，以其懶於勞作，所以精神體魄，大多萎靡頹弱。

本縣多山而成盆地地形，峯巒環繞，一水如帶，城當富屯溪南岸，雖據舟楫之便，而灘險難行，俗有一灘高一丈，邵武在天上之諺，地勢陡險，可想而知。全縣交通，水道以富屯溪（一名樵川）為主流，上通江西光澤，下經本轄拿口水口寨至順昌南平以達福州，一水船下行五六日可達福州，上水則須十二三日不等，蓋因逆流順流故也。陸路以延光公路為主幹，上接江西光澤，下連建陽南平，為閩贛交通孔道，也是國道幹綫之一。其他各區都有鄉道，交通尚稱便利。

邵武氣候近趨大陸性，氣溫平均為攝氏十八度，濕度平均常在百分之八十二以上，絕對濕度為十三·四六公釐，雨量全省除建陽外，以本縣為冠，歷年來總和的平均數為二零八三·一公釐。氣候既溫暖，土壤又肥沃，極合於稻作的生長。主要物產除米穀外，尚有茶、笋、香菰、紙、木材等為大宗。

全縣分四區轄十七鄉鎮，二百零七保，稻產數量既多，人口密度又稀，故產量不僅可以自給，且按年均有餘糧出境，運銷他縣，對於本省糧食之調劑，頗盡相當之責任，其對於本省糧食關係之密切，亦可想而知，中日戰事發生後，本省糧食恐慌日趨嚴重，因各地物價與米價之變錯的發展，使邵武之米價亦隨之高漲。如戰前邵武米價每舊擔（一百五十斤）僅值五元正者，今則漲至八十五元之譜（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已成一與十七之比，然較諸其他缺糧縣份尚為相對的低價，故他縣之採購民食及分派軍糧者，均以邵武為目標，而邵武米穀之產銷，遂亦引起人們之注意。

邵武既爲福建主要米穀產區之一，以言其產銷情形，則過去尙無何種有系統之調查與研究，致真相莫名。作者不揣謏陋，試對此問題，就抗戰發生後之全面情形，即從產量，經營面積，栽培情形，生產成本，銷售方法，輸出數量，地點及費用，倉儲情形，餘糧收購及統制管理辦法等等，加以分別之研究調查，以供關心本省糧食問題者之參攷，其有未盡之處，尙祈賢達之士有以正之！

本報告引用之資料，除大部直接調查外，餘則從縣政府，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縣公沽局，及邵武水陸聯運站等機關搜集，謹附記於此，並表謝忱！

本報告編寫時蒙農學院院長兼農業經濟學系主任陳興樂博士之指導，邵武縣縣長袁國欽先生，科長劉熙年先生，科員方世坦先生之協助，及傅子禮，林鳳翔，蔣祖堯三同學之幫忙，作者均表無限感激。

第二章 邵武米穀生產概況

一 稻作栽培狀況

邵武之水稻（秈稻）分爲早中晚三種，以晚稻爲多，早稻次之，中稻較少，至於粳糯稻種植之面積則極少。

邵武之稻作均單季栽培，與閩東及沿海一帶之種雙季稻者不同，早稻播種期在四月初，移植期在五月初，收穫期則在八月中下旬間；中稻播種期在四月中旬，移植期在五月中下旬，收穫期則在九月中下旬間；至於晚稻則播種於四月下旬或五月初旬，移植於五月下旬或六月初，而收穫則在十月中下旬間。

邵武地廣人稀，勞力缺乏，且民習懶惰，不願勤耕，故水稻耕種之技術甚爲粗放，普通農家對於稻田之耕犁不大注意，多於栽培前耕耙兩次即算了事，栽培後中耕除草亦僅爲一次至兩次；且每戶所種之面積又較大（平均爲二三十畝）無精耕之可能。

肥料缺乏爲邵武稻產問題中之最嚴重者，因冬季實行翻土者極少，故冬季幾無施用基肥之事，至於春季耕種時之能施入少許牛糞或堆肥者亦甚少數。一般習慣，多於插秧時，以稻根沾硫磺與草灰及骨粉拌成之液體，言其原因，則基於地高水冷，需加硫磺以增溫度，方可得到較佳之收成，硫磺之使用量大約每畝爲五六兩，此爲閩北一帶之特殊肥料，值得吾人之研究也。

生長期間所施肥料，於中耕時施入草灰（或將人糞尿少許與草灰混合施入）每畝約二三擔（按草灰爲邵武栽種水稻之唯一肥料），草灰來源缺乏時，則放火燒山，山中草木燒成灰時，經雨水沖洗，則流入田中以充肥料，此閩北一帶時常放火燒山之另一主因。

至於灌溉則更爲漠視，因邵武多山，稻田均在山谷間或沿江之兩岸，完全爲梯田狀，其在山谷者則引山上流下之水入田，

在其沿江者則利用水車引水，似無何種問題之發生，但一到旱魃為災，則問題繁多，非坐視稻苗枯萎不可矣。

郡武稻作之病蟲害尚不劇烈，蟲害除浮塵子時有發現外，螟蟲甚少，害蟲則以稻熱病及胡麻斑病較為普遍，但亦不烈。

郡武稻作品種繁多，然大都為混雜之品種，品種不良產量自低，普通早稻品種以六十子，七月早為普遍；中稻品種雖亦有花穀，有芒，白穀之別，然農民多統稱之為八月白或中禾；晚稻品種則以湖南白，四月白，花穀，大漢白等為最多。

郡武氣候冬不太冷，早稻收穫後可種大豆，中稻晚稻收穫後則可種油菜，小麥等冬季作物，然農民多習於「半年辛苦半年閒」之風氣，故冬季多棄地而不顧，稻作收穫後既不施行翻土以促成土壤之風化，而春間種植後中耕除草又復不動，灌漑肥料既無法解決，而品種又復惡劣，自不能使此種粗放之耕作能有滿意之收穫。

二 米穀栽培面積及產量

郡武稻作栽培狀況既明，茲進而言及米穀之生產數量，然欲明米穀之生產數量，必先明瞭水稻栽培面積之多寡，而因郡武至今尚無可靠之統計數字以資參攷，所以對於稻米之產量及栽培面積均無法得知其詳。雖年來縣政府有加以估計，其真實與可靠性之為如何，頗成問題。以言栽培面積，於二十九年土地編查完成後，其結果與往年之估計相差太多，故亦難作逐年增減之比較，至於產量多寡，雖前亦有估計，而因自糧食發生恐慌後，農民因恐政府低價收購餘糧，多不敢以實報，故各年產量如何更難確定，這裏僅就作者從調查所能得到之資料，列表如次，藉明梗概（詳見下頁第一表）

從上表看來，我們可知郡武全縣稻作栽培之面積，先自民國二十六年之二十八萬餘畝，增加到二十七年度之三十四萬餘畝。至二十八年經土地編查結果，又復達到五十一萬餘畝之多，此種各年面積之激增，並非栽培面積逐年擴充之結果，而係數字本身之不確實，故無何種意義。二十九年之面積為四十七萬餘畝，反較二十八年低者，係根據土地編查之初步報告之故，至於三十年之面積為四十七萬餘畝，亦以二十九年為根據，按照事實各區稍有增減，故前後不同。他如三十年度全縣各鄉鎮糧食估查統計，則為「慎重」起見，又以土地編查第一次之報告為根據。

土地編查之五十一萬餘畝，較諸二十六年所估計者，均增加了30—40%之多，此種經實地測量之結果當較可靠；至於增加得若是之多的原因，想來也許包括旱田在內。故實際水面積只佔了總數之70—80%間，與未編查前之情形亦僅差得10—20%。

根據張心一氏在「中國農業估計」一書內所列，郡武縣之田地總面積為466,000市畝，較本縣土地編查結果差十四萬畝之多，姑錄此以供比較。從各方所得資料研究結果，可知郡武之稻作栽培面積，當在四十七—五十萬畝間，即等於全縣田地總面積之80%強。

若再就郡武縣各區之田地總面積加以分別，可知在四區中，當以第二區為最多，計二十萬畝強，第一區次之計十八萬五千

第一表 全縣及各區別水稻栽培面積遞年比較表

(單位市畝)

年別	區 別	耕地面積 (A)	稻作經營面積 (B)	B 與 A 之 % 比
二十六年	全 縣	603,519 (註一)	283,405 (註二)	49.96
	第 一 區	185,979	87,307	47.23
	第 二 區	208,573	56,507	27.10
	第 三 區	90,409	75,911	83.91
	第 四 區	115,858	63,680	54.96
二十七年	全 縣	603,519	345,737 (註三)	57.29
二十八年	全 縣	603,519	515,342 (註四)	85.39
	第 一 區	185,079	148,170	80.06
	第 二 區	208,573	177,133	80.11
	第 三 區	90,409	89,434	98.92
	第 四 區	115,858	100,605	95.47
二十九年	全 縣	603,519	472,681 (註五)	78.32
	第 一 區	185,079	142,257	76.86
	第 二 區	208,573	149,293	71.10
	第 三 區	90,409	88,306	97.67
	第 四 區	115,858	92,825	80.12
三十年	全 縣	603,519	476,443 (註六)	78.94
	第 一 區	185,079	142,476	76.98
	第 二 區	208,573	163,710	78.49
	第 三 區	90,409	84,467	92.04
	第 四 區	115,858	98,790	84.70

(註一) 根據二十九年土地編查之結果

(註二) 根據林成耀，邵武稻產情形及改進意見——協大農報一卷一期

(註三) 根據福建農情月報第九號第九六頁所載——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但各區面積不可考

(註四) 根據邵武縣土地編查統計

(註五) 根據邵武縣政府：民國二十九年邵武縣各鄉鎮糧食調查統計

(註六) 根據邵武縣政府地籍科統計

餘畝，但若就稻作經營面積所佔各區田地總面積來言，則當以第三區最大，因第三區之禾坪一帶為一高平原，適合於稻作之經營，故歷年平均百分比均處第一位，即二十六年佔83.91%，二十八年佔93.92%，二十九年佔97.37%，三十一年佔93.40%。（二十七年無分區數字）

以言各年稻作經營面積佔田地總面積之總比例，則二十六年為49.96%，二十七年為57.29%，惟此二年係在編查之前，稻作面積估計數字屬於意測性質，而在另一方面之田地總面積又與編查後之結果相似，故各區之百分比均甚低，二十八年為36.13%，二十九年為78.33%，三十一年為78.94%，此三年之數字則係根據編查第一次及第二次修正之結果較為可靠，二十九年三十年之較二十八年為低者，並非錯誤，蓋二十九年之數字係依編查之第一次報告「四十七萬畝」估計出的。

全縣稻產二十六年為九十一萬餘市擔，二十七年為一百一十三萬四千餘市擔，二十八年為一百一十五萬八千餘市擔，二十九年為一百一十三萬九千餘市擔，三十年為一百萬九千餘市擔。二十七年之稻作經營面積估計為三十四萬餘畝，二十八年為五十一萬餘畝，面積相差十七萬畝之多，而產量結果則相近，此中定有錯誤；因若依二十七年結果言，則每單位之收穫量為穀三擔餘，此種結果與實際情況不符，即嫌其太高，故可知二十七年之稻作經營面積，當不止三十四萬餘畝若依二十九年之結果言，則每單位約為二百四十餘斤，此種數字頗為合理，因從各方調查之結果，都以常年之每畝產量平均在二市擔半左右；三十年稻作經營面積較二十九年為多，而產量反減少，此必係餘糧短報的緣故，且每單位產量為二擔零二十斤，似嫌其為太低，故尚以二十九年之估計數字當較為可靠。茲將全縣水稻產量逐年比較表列次：（第二表）

至於各區之稻穀產量，根據縣政府所報告之二十九年全縣各鄉鎮糧食估計統計，所列項目較為詳盡準確，則以第二區為最多，約三十七萬餘市擔，佔全縣產量32.75%，因第二區之拿口，衛坊一帶，產量甚為豐富。其次則為第一區約三十五萬餘擔，佔全縣之31.21%，第三區為二十一萬餘擔，佔19.37%，居第三位，第四區最少僅約十九萬餘擔佔16.67%而已。茲將二十九年邵武縣各鄉鎮米穀栽培面積產量及餘糧之估計列表如次，以供參攷：（第三表）

三 全縣米穀消費數量及剩餘數量

根據邵武縣二十九年各鄉鎮糧食估查統計，邵武之稻產為穀一，一三九，八二二市擔，每年全縣消費為七零零，二八四市擔，共剩餘約四十四萬市擔穀，其情況詳見第三表。此種數字係最近所估定，但失之粗放，且亦不甚合理，故未敢認其為正確性。

米穀之消費，即為食糧。因之，消費量之多寡，便與人口之多少結有密切之關係；且每人之消耗量，又因職業，年齡，性別而有不同，為期能達到精密之估計起見，吾人有將全縣人口總數先折成成年男子單位總數之必要，因據此方能得到較為可靠之結論的，茲分述如次：

第二表 全縣水稻產量遞年比較表

年 別	稻作經營面積	全年水稻產量	平均每畝產量
廿六年	283,405	912,051	3.22
廿七年	345,725	1,134,752	3.25
廿八年	515,342	1,158,540	2.24
廿九年	472,681	1,139,520	2.41
三十年	477,443	1,094,376	2.24

第三表 二十九年邵武縣各鄉鎮米穀栽培面積產量及餘糧之估計(民國三十年縣府估計)

區別	鄉鎮別	現住人口	田畝面積 (市畝)		收穫總量 (市擔)	全鄉全年應 耗食穀數量 (市擔)	餘糧數估計 (市擔)	備 考
第一區	鐵嶺鄉	4384	21,229	穀	53,072.50	26,304.00	26,768.00	不敷
	昭陽鎮	15660	5,593	穀	13,932.50	93,960.00	79,977.50	
	香鳳鄉	5076	40,347	穀	100,940.00	30,456.00	70,484.00	
	仙霞鄉	4763	38,271	穀	95,677.50	28,578.00	67,099.50	
	漠和鄉	5363	36,814	穀	92,043.50	32,178.00	59,865.50	
第二區	拿口鄉	9041	45,864	穀	114,630.00	54,243.00	60,414.00	
	張橋鄉	7292	37,766	穀	79,415.00	43,752.00	35,663.00	
	衛坊鄉	7706	35,030	穀	90,200.00	46,236.00	43,964.00	
	黃洋鄉	7267	35,583	穀	88,957.50	42,002.00	45,355.50	
第三區	禾鳳鄉	7238	24,597	穀	61,492.50	43,398.00	18,094.50	
	龍阜鄉	7151	23,207	穀	55,507.50	4,906.00	12,601.50	
	寶石鄉	7471	18,554	穀	47,135.00	43,482.00	3,652.00	
	金石鄉	7011	22,652	穀	56,630.00	4,073.00	14,558.00	
第四區	徐溪鄉	4342	22,141	穀	55,552.50	26,052.00	29,300.50	
	樵山鄉	5320	28,429	穀	71,073.50	31,900.00	39,152.00	
	金湖鄉	5535	22,982	穀	24,173.00	33,510.00	963.00	
	儒林鄉	6272	19,273	穀	28,909.50	37,632.00	872.50	
全縣統計		16714	472,681	穀	1,130,922.00	700,284.00	439,538.00	

註：1. 金湖，儒林兩鄉以田地等級較差，每市畝平均收穫量為穀一市担餘外，其餘各鄉田地每市畝平均收穫量為二市擔半「二百五十斤」。

2. 無論男女老幼每人平均年食穀六市擔，每擔穀折合米七十市斤。

3. 除昭陽鎮及儒林鄉食穀不敷外，餘均有餘糧。

4. 現住人口係依據本縣三十年七月份之統計民國二十九年之結果。

甲 全縣人口總數

邵武人口統計，在戰前約九萬人左右，戰事發生後因受沿海一帶人口疏散到閩北各處之影響，故年有增加，至三十年夏，復受福州淪陷之刺激，人口增加到十一萬八千餘；近因福州之克復，折回者亦不少，其數量又當為減少。如估計到食米之人口數時，若以此帶有特殊性之數字為根據自不合理，因之，這裡便以二十七年至三十年間之四年平均數為標準，即其數字應為十零四，零四五人，其中男子佔六二，四九六人，女子佔五六，二九八人。資料來源，則係根據縣政府戶口調查之結果（以每年十二月為標準，其詳情列表如下：（第四表）

乙 全縣成年男子單位數

人類的食量不但因男女而別，即年齡之大小亦有明顯之差異，故估計食糧消費，應先求出一標準以為根據，此種標準即一般所稱之「成年男子單位」，然於計算成年男子單位之先，必先求得各年齡組在總人口中所佔之百分率的。這裏則按愛德華特爾氏（Atwater）年齡分組法，分別算出邵武全縣男女人口在各年齡中所佔的人口數，於計算之結果，可知在全縣男女人口中，十六歲以上之成人所佔人口數為最多，佔六四、四二七人，二歲至五歲組次之，計一零，五零八人，十二歲組為最少僅一九八二人；其詳情如第五表。

於全縣各年齡組所佔人口數算出後，再按愛特華特爾氏各年齡組每一男女人口折合成年男子單位的標準，而求邵武全縣各成年男子單位的總數，其結果可知邵武全縣之成年男子為七九，零八四單位，詳見第六表。

丙 全縣人口米穀消費總數量

既明全縣成年男子單位，可按此推出全縣人口之米穀消費總量；如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全國人口食米之分配估計，平均每人每年需食米四百五十斤（即四市擔半），若照縣政府三十年度之全縣各鄉鎮糧食估查統計報告（見第三表）則每人平均年需穀六擔，合米四百二十斤，此數似嫌過低，依普通農家情形言，平均每一男子每日需食米一升，月需三斗，年需三十六斗，每斗以十五斤計約為五百市斤。邵武人口以農民佔最多數，故亦以每一成年男子單位需食米為五百斤，則七九，零八四成年男子單位，其年需食米當為三九五，四二〇市担；但若依中央農業試驗所之標準來估計，則全縣每年需食米三五五，八七八市擔，準此，我們可知邵武縣之食米消費，每年當在三十六萬至四十萬市擔之間的。

第四表 四年來邵武人口總數表

年 別	男 子 數	女 子 數	共 計
廿 七 年	48,623	44,912	93,535
廿 八 年	51,642	44,241	96,183
廿 九 年	56,598	50,768	107,366
三 十 年	62,496	56,293	118,794
平 均	54,841	49,265	104,045

第五表 邵武縣男女人口在年齡組中所佔的人數

年 齡 分 組	全 縣 人 口 數		
	男	女	共 計
2 歲 以 下 者	3235.560	2853.890	6089.450
1—5	5538.840	4969.705	10508.545
6—9	561.640	4182.425	9447.065
10—11	230.280	1869.790	4173.070
12	1096.800	885.690	1932.490
13—14	2033.920	1820.885	3604.505
15—16	1293.600	1918.995	4112.595
16 歲 以 上 者	33123.360	31303.920	64427.280
總 計	55840.600	49805.000	104645.000

第六表 全縣各年齡組男女人口折合成年男子單位數表

年 齡 分 組	各 年 齡 組 男 女 人 口 折 合 成 年 男 子 單 位		
	男	女	共 計
2 歲 以 下 者	970.663	856.167	1826.835
2—5	2125.536	1937.882	4113.418
6—9	2632.320	2001.212	4723.532
10—11	1381.968	1121.874	2503.842
12歲	767.760	531.414	1299.174
13—14	1667.136	1274.410	2941.546
15—16	1974.240	1535.196	3509.436
16 歲 以 上 者	33123.360	25043.136	58166.496
共 計	44642.988	34441.291	79084.279

丁 全縣米穀消費總量及剩餘數量

1. 消費總量

米穀消費除糧食外尚有留種，釀酒，製糕餅，以及飼料等之消費，其比例分別估計如次：

A. 留種用：每畝需種籽八升約九斤穀，（每斗乾穀約十一市斤）全縣稻田以五十一萬畝計，全縣種用穀共需四百五十九萬市斤，等於四萬五千九百市擔，每百市斤乾穀以折合米七十斤計，則留種用需米三二，一三零市擔。

B. 釀酒：製糕餅及米粉估計約需米五萬市擔。

C. 飼料：就牛、豬、雞、鴨等而言，估計需米三萬市擔（邵武鄉間以米喂豬之習慣特甚，故消費量頗多）。

統計留種、釀酒、製糕餅、米粉及飼料用，邵武每年消費量約需米十一萬市擔，加以食糧消費三十六萬至四十萬市擔，是則邵武全縣全年米之消費總量當在四十七至五十一萬市擔左右。

2. 產米數量

全縣消費總量既明，再計算全縣生產數量後，即可印全縣米穀剩餘情形矣。依民國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年三年之估計，邵武縣穀產均在二百一十五萬市擔左右。然此係指濕穀而言，經晒乾，扇淨後普通損失二成，故全縣乾穀產量僅為九十二萬市擔左右，每擔乾穀再折算為米一折米為七成，是則全縣產米總量當為六四四，零零零市擔。

3. 剩餘數量

邵武全縣產米總量為六四四，零零零市擔，全縣消費總量為四七零，零零零至五一零，零零零市擔，是則全縣每年米之剩餘量當在十三萬至十七萬市擔間；此種之剩餘量，可說即是邵武縣每年來之可能輸出量，以此與本縣所報告民國二十七至三十四年四年間每年米之輸出量均在十五萬市擔左右相比，剛剛相符。三十年春福州淪陷，邵武人口激增萬餘，三十年六月全縣人口估計將近十二萬人，是則今後食米消費總量增加七或八萬擔，若非積極提倡增產，能否保持十三至十七萬市擔之紀錄，又當另是一個問題。

四 生產成本估計

甲 米穀生產成本估計

本文所說到之米穀生產成本，係以民國二十九年和三十年為標準，其地點則以城區附近各村為代表，其情況如次：

邵武每畝秧田，通常可供種植本田二十畝，換言之即每畝本田須秧田二十分之一畝。每畝秧田須人糞尿四十擔為基肥（每擔兩糞桶），廿九年每担價二角，三十年每擔價五角，前者四十擔價共八元，後者四十擔價共二十元；種子十六斗，二十九年

價共二十四元（二十九年每擔穀約值十五元），三十年價需五十六元（三十年每擔穀約值三十五元），整理一畝秧田須人工二工半，（包括犁、耙、修田埂、浸種、播種等手續，二十九年之工價（每工二元）計五元，三十年之工價（每工四元）計十元；牛工一工半，二十九年約三元，三十年約六元。統計一畝秧田需人工牛工，二十九年為八元，三十年為十六元；合計上述之肥料、種子、人工、畜工等之支出，二十九，共為四十元，三十年共為九十二元。再以二十除之，則每二十分之一畝之秧田年亦可說每畝本田，所費於秧田之成本二十九年為二元，三十年為四元六角正。

至於種植本田一畝所需之費用，則大約如次：

田地整理（包括犁耙修田埂）需人工牛工各一工，拔秧及插秧一工，中耕（平均兩次）及施肥約需三工，收穫一工，（每工於農忙時每天每人可割二擔穀約二百五六十市斤）收穫後之搬運，扇淨，曬乾，及貯藏等約需半工，統計每畝需人工六工半，牛工一工，人畜共七工半，二十九年每工以二元計，則共為十五元，三十年每工以四元計，則共為三十元。

每畝所用肥料為硫磺六兩（二十九年每斤五元，計約一元九角；三十年每斤八元，計約三元），草灰二擔（二十九年每擔價約三角，計共六角；三十年每擔價約五角，計共一元），骨粉人糞尿各少許（無定額隨農家經濟之情形而異，其用量大概在二十九年需一元，三十年需二元）。

此外農具農舍及晒場等折舊費，二十九年平均每畝須一元，三十年則須三元；關於田賦稅收，二十九年政府規定每畝約三角五分；（邵武田賦分三等九則，水田稅額，平均每畝約為三角五分至四角五分，視田地之好壞而定，平均每畝暫作三角五分計）至三十年由賦改徵實物，按照政府規定每元賦額應徵實穀二十斤十兩。若以三角五分計，則每畝應納七·二市斤。三十年穀每担（十一斗）價約三十五元，則折合二元三角，較二十九年賦額約增七倍弱。其他費用二十九年每畝約一角五分，三十年約四角。

根據上面統計，每二十分之一畝秧田生產成本，二十九年為二元，三十年為四元六角；每畝本田之生產成本二十九年為二十元，三十年為四十一·七角。兩項合計二十九年每畝成本為二十二元，三十年為四十六元三角。茲為明瞭計，特將上列各項費用列表如下，以明每畝穀生產成本之情況：（第七表）

穀之生產成本中以人工費用為最大，二十九年佔總費用百分之六十·一，三十年佔百分之五十七·四；肥料次之，二十九年佔百分之十七·九，三十年佔百分之十五·三，餘按次如下：畜工，折舊費，種子，田賦及其他。

以上生產費之估計，係指自耕農而言，每市擔成本廿九年為十一元，三十年為二十三元一角五分。二十九年穀價每市擔約為十二元五角，故每市擔可獲利一元五角，即每畝為三元；三十年穀價每市擔評定二十四元九角，故每市擔可獲利一元七角五分，即每畝為三元五角的。在物價高漲的情況下每畝僅有一二元的純利，並不算為高。

米的生產費用和穀完全相同，只要加上碾米費用，關於碾米情形及碾米費用，可在第二章邵武米穀加工概況說得清楚。

第七表 二十九年三十年自耕農穀之各種生產費用及其佔總費用之百分率表

項 目	二 十 九 年			三 十 年		
	每畝費用 (元)	每擔費用 (元)	佔總費用 之百分率	每畝費用 (元)	每擔費用 (元)	佔總費用 之百分率
種子	1.20	.60 (註二)	5.4%	2.80	1.40	6.1%
肥料	3.90	1.95	17.9%	7.00	3.50	15.3%
人工	13.25	6.62	60.1%	26.50	13.25	57.4%
畜工	2.15	1.08	9.6%	4.30	2.15	9.1%
折舊費 (註一)	1.00	.50	5.0%	3.00	1.50	6.3%
田賦	5.3	.18	1.7%	2.30	1.15	4.9%
其他	5.1	.07	0.6%	.40	.20	0.9%
總 計	22.00	11.00	100.00	46.30	23.15	100.00

附註：1. 折舊費係包括農具農舍和晒場三項。

2. 每畝可產濕穀二百五十市斤，經扇淨晒乾後，減去二成，僅餘乾穀二百市斤，故每擔費用應佔每畝費用之二十。

以言佃農之生產成本，將較自耕農高出三成或四五成，因佃租之在邵武，是自三成至五成，農民的終年勞苦，所得不特不能以供溫飽，且尙需虧空，此種意義之爲如何，自值得我們注意。關於佃農之生產成本，可參閱下表：（第八表）

穀之生產費用中以人工費用爲最大，二十九年佔總費用百分之四九·七，三十年佔百分之四九·一；田租次之，二十九年佔百分之十八·八，三十年佔百分之十八·四；肥料居三，其他爲最少。

乙 米穀生產淨所得

穀之重要副產物僅稻草一項，稻草除用作役畜飼料外，尙有用作蓋屋及燃料者。按照邵武普通情形每市畝約可產稻草二市擔半（按邵武稻作每年僅有一收，故稻草產量無多）二十九年市價每擔七角五分（每擔三十只，每只二分半），每畝可收入一元八角七分；三十年稻草每擔市價一元，每畝可收入二元五角。自耕農每畝之生產費用如上節所述二十九之自耕農情形約爲二十二元，而其收入則爲二十五元，再加稻草一元八角七分，故尙有四元八角七分之淨所得。三十年之自耕農情形，約爲四十六元三角，而其收入則爲四十九元八角，再加稻草收入二元五角，故尙有六元之淨所得。

佃農則反是，二十九年之生產費用爲二十六元六角五分，而其收入則爲二十五元，另加稻草收入一元八角七分，共計二十六元八角七分，每畝僅有二角二分之淨所得；三十年之生產費用爲五十三元九角六分，而其收入則爲四十九元八角，另加稻草收入二元五角，共計五十二元三角，尙須虧本一元六角六分。

（第九表）

茲將自耕農與佃農耕種一畝穀之盈利或虧本列表如下，以資比較：

第八表 二十九年三十年佃農穀之各種生產費用及佔總費用之百分率表

項 目	二 十 九 年			三 十 年		
	每市畝費用 (元)	每市擔費用 (元)	佔總費用之百分率	每市畝費用 (元)	每市擔費用 (元)	佔總費用之百分率
種子	1.20	.60	4.5%	2.80	1.40	5.1%
肥料	3.90	1.95	14.6%	7.00	3.50	13.3%
人工	13.25	6.62	49.7%	26.50	13.25	49.1%
畜工	2.15	1.08	8.2%	4.30	2.15	7.9%
折舊費 (註一)	1.00	.50	3.8%	3.00	1.50	5.6%
田租	5.00	2.50	18.8%	9.96	4.98	18.4%
其他	.15	.07	0.6%	.40	.20	0.6%
總 計	26.65	13.32	100%	53.96	26.98	100%

附註：1,折舊費係包括農具農舍和晒場三項。

2,每畝可產穀二百五十市斤，經淨曬乾後，減去二成，僅餘乾穀二百市斤，故每擔費用應佔每畝費用之一半。

3,田賦係由地主繳納，故佃農生產費用項目中不將田賦列入。

第九表 自耕農佃農穀之生產淨所得比較表(單位：市畝)

項 別	自 耕 農		佃 農	
	二 十 九 年	三 十 年	二 十 九 年	三 十 年
每畝生產成本 (支出)	22.00(元)	46.30	26.65	53.96
每畝淨所得	26.87	52.30	26.87	52.30
盈 虧	盈 4.87	盈 6.00	盈 0.22	虧 1.66

附帶在此說到者，即佃農對於生產米穀，雖然虧本而對於此種虧本得略取補償者有三原因：1.本計算係以公價為標準，實際暗市價格較此為高，故其收入增；2.早稻收穫後所種之黃豆，及中晚稻收穫後所種之油菜，小麥與菜蔬等，此種雜糧以及其他作物之收入，全部均歸佃農所有，可不必納租；3.生產費用項目中每因支付方式之不同分為現金與非現金兩種。如農忙期內僱用人工，須付現款以為工資；購買肥料，須給現款以為貨價；他如租用畜工，納稅，交租及修理費用等，亦多需現款支付。反之，如家工，勞力，農舍，折舊等悉為非現金。生產穀之淨費用中現金約佔百分之七十，而非現金則佔百分之三十，佃農耕作所以不因虧本而停耕者，因為百分之三十的支出，是花在他們自己血汗上面的。

第三章 邵武米穀加工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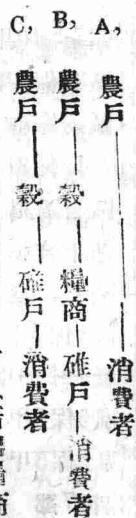
米穀經加工後，創造地位，時間及形式三種效用。穀之數量重大，加工後除去糠及殼，便利運輸，發生地位效用（Place Utility），米穀加工後，可延久其儲藏期限，增加時間效用（Time Utility），米穀加工後變成米，可依加工程度之深淺，而決定米之價值，創造形式效用（Form Utility）。所以加工在穀產銷過程中佔一極重要之地位。

邵武米穀加工之唯一場所即為水碓。水碓不但經營加工業務，更兼經營糧商，本地人對碓戶起一綽號為剝皮販子。按毛販係指買進穀，又將原穀賣出之商人；而碓戶係買進穀，碾成米後脫售，其中經一去皮階段，故稱之曰剝皮販子。碓戶因具有加工器具之優越地位，常與糧商勾結，採取預買方式，於青黃不接之時，施行高利貸款，農民因借貸關係，冬收後不得不將所收穫之穀廉價售與碓戶，在低價購入，高價售出之情況下，碓戶因之致富者，不乏其人。故民俗云：「肥田不如瘦店，瘦店不如水推車」，這正表示民衆對水碓業之重視。

言及加工概况，應先從糧商說起，次及水碓經營方式，本章即按序分述之。

一 糧商

邵武糧食在未實施統制前，糧商具有操縱全縣食糧運銷之潛力，查邵武食糧交易程序有三個類型：一為由農戶直接售與消費者；一為由農戶售與糧商經水碓加工後售與消費者（這裏消費者係指外縣人言）；一為農戶將穀售與碓戶經加工後售與消費者。此三種類型可用圖解表說如下：



從上列三種不同之交易程序中，可以看出糧商在米穀外銷上佔有重要地位，此種地位至食糧開始統制後方逐漸消失，但政府每因採購困難又不得不引用糧商協助採購，若糧商不與政府合作，食糧統制政策則非常不易推行也。

邵武糧商完全係採購商人性質，向各鄉收購米穀售與福州米行，與普通福州糧商開店販米之方式，完全不同，此點值得注意！

抗戰開始後一年（民廿七）政府依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頒定福建省糧食業登記暫行規則，凡在本省境內經營糧食之行商倉庫堆棧及加工廠所，均應依照糧食業登記暫行規則，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特別區署聲請登記，邵武縣自不例外。但是時糧食問題尚不見嚴重，因此對登記規則之執行，稍見鬆弛，登記數目亦欠準確。至民國廿八年食糧因管理之不得法，供求失衡糧價